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4494號

附件：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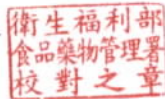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 應遵行事項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指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礦物質來源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 三、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應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標示下列內容：
 - (一)「營養標示」之標題。
 - (二)各項維生素含量。
 - (三)各項礦物質含量。
 - (四)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 (五)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 四、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方式：應以一次建議食用量（須為整數）為單位標示含量，標示「每一份量（或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未訂定「每日參考值」之營養素，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參考值未訂定」字樣。
- 五、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每日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及單位，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 六、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加註以國際單位（IU）之含量標

示。

七、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以整數表示。

(二)維生素、礦物質含量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三)宣稱或其他營養素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

(四)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

八、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欲敘述維生素、礦物質之生理功能，其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每日基準值百分之十五以上。

九、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十、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須於包裝容器外表明顯處加註標示「一日請勿超過○顆（或錠、粒）」及「多食無益」之警語。

十一、本應遵行事項不適用於非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礦物質來源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表一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格式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顆 (或錠、粒)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維生素 ⁽¹⁾	毫克或微克	%
礦物質	毫克或微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 或*

*參考值未訂定

註 1：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另加註明國際單位 (IU) 之含量標示。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顆（或錠、粒），本包裝含○份。每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維生素⁽¹⁾○毫克或微克（○%）、礦物質○毫克或微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或*）、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或*）。*參考值未訂定

註 1：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另加註明國際單位（IU）之含量標示。

表二 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

項目 \ 適用對象	無特定指定族群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維生素 A ⁽¹⁾	700 微克 RE	400 微克 RE	600 微克 RE
維生素 B ₁	1.4 毫克	0.6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B ₂	1.6 毫克	0.7 毫克	1.2 毫克
維生素 B ₆	1.6 毫克	0.5 毫克	1.9 毫克
維生素 B ₁₂	2.4 微克	0.9 微克	2.6 微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40 毫克	110 毫克
維生素 D	10 微克	5 微克	10 微克
維生素 E ⁽²⁾	13 毫克 α-TE	5 毫克 α-TE	14 毫克 α-TE
維生素 K	120 微克	30 微克	90 微克
菸鹼素 ⁽³⁾	18 毫克 NE	9 毫克 NE	16 毫克 NE
葉酸	400 微克	170 微克	600 微克
泛酸	5 毫克	2 毫克	6 毫克
生物素	30 微克	9 微克	30 微克
膽素	500 毫克	180 毫克	41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500 毫克	10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400 毫克	800 毫克
鐵	15 毫克	10 毫克	45 毫克
碘	140 微克	65 微克	200 微克

適用對象 項目	無特定指定族群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鎂	390 毫克	80 毫克	355 毫克
鋅	15 毫克	5 毫克	15 毫克
氟	3 毫克	0.7 毫克	3 毫克
硒	55 微克	20 微克	60 微克
鈉	2000 毫克	1200 毫克	2000 毫克
蛋白質	60 公克	20 公克	65 公克
脂肪	60 公克	*	65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	*	330 公克
飽和脂肪	18 公克	*	18 公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	300 毫克
膳食纖維	25 公克	15 公克	30 公克

*參考值未訂定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 -胡蘿蔔素 (β -Carotene)

註 2： α -TE (α -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 -TE =1 mg α -Tocopherol

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醯胺，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

表三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不包括鈉）		≥ 標示值之 80%
自願標示 之營養素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 120%
	其他營養素	≥ 標示值之 80%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 應遵行事項總說明

為使「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更符合國人營養現況，並配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之增修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規定，爰擬具「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訂定，全文計十一點，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範疇。(第二點)
- 三、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提供標示之內容。(第三點)
- 四、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營養素含量標示規定。(第四點)
- 五、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第五點)
- 六、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營養素標示單位規定。(第六點)
- 七、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第七點)
- 八、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敘述生理功能之標準規定。(第八點)
- 九、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之產生方式，及其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之規定。(第九點)
- 十、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相關警語標示規定。(第十點)
- 十一、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不適用「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規定。(第十一點)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 應遵行事項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所稱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指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礦物質來源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範疇。
三、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應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標示下列內容： (一)「營養標示」之標題。 (二)各項維生素含量。 (三)各項礦物質含量。 (四)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五)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提供標示之內容。
四、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方式：應以一次建議食用量（須為整數）為單位標示含量，標示「每一份量（或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未訂定「每日參考值」之營養素，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參考值未訂定」字樣。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營養素含量標示規定。
五、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及單位，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及單位規定。
六、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加註明國際單位（IU）之含量標示。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營養素標示單位規定。
七、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以整數標示。 (二)維生素、礦物質含量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三)宣稱或其他營養素以整數或至小數點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

<p>後一位標示。</p> <p>(四)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p>	
<p>八、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欲敘述維生素、礦物質之生理功能，其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每日參考值百分之十五以上。</p>	<p>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敘述生理功能之標準規定。</p>
<p>九、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p>	<p>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之產生方式，及其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之規定。</p>
<p>十、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須於包裝容器外表明顯處加註標示「一日請勿超過○顆（或錠、粒）」及「多食無益」之警語。</p>	<p>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相關警語標示規定。</p>
<p>十一、本應遵行事項不適用於非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礦物質來源之錠狀、膠囊狀食品。</p>	<p>列舉不適用本規定之食品。</p>

表一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格式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顆 (或錠、粒)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維生素 ⁽¹⁾	毫克或微克	%
礦物質	毫克或微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 或*

*參考值未訂定

註 1：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另加註明國際單位 (IU) 之含量標示。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顆（或錠、粒），本包裝含○份。每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維生素⁽¹⁾○毫克或微克（○%）、礦物質○毫克或微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或*）、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或*）。*參考值未訂定

註 1：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另加註明國際單位（IU）之含量標示。

表二 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

項目 \ 適用對象	無特定指定族群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維生素 A ⁽¹⁾	700 微克 RE	400 微克 RE	600 微克 RE
維生素 B ₁	1.4 毫克	0.6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B ₂	1.6 毫克	0.7 毫克	1.2 毫克
維生素 B ₆	1.6 毫克	0.5 毫克	1.9 毫克
維生素 B ₁₂	2.4 微克	0.9 微克	2.6 微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40 毫克	110 毫克
維生素 D	10 微克	5 微克	10 微克
維生素 E ⁽²⁾	13 毫克 α-TE	5 毫克 α-TE	14 毫克 α-TE
維生素 K	120 微克	30 微克	90 微克
菸鹼素 ⁽³⁾	18 毫克 NE	9 毫克 NE	16 毫克 NE
葉酸	400 微克	170 微克	600 微克
泛酸	5 毫克	2 毫克	6 毫克
生物素	30 微克	9 微克	30 微克
膽素	500 毫克	180 毫克	41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500 毫克	10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400 毫克	800 毫克
鐵	15 毫克	10 毫克	45 毫克
碘	140 微克	65 微克	200 微克

適用對象 項目	無特定指定族群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鎂	390 毫克	80 毫克	355 毫克
鋅	15 毫克	5 毫克	15 毫克
氟	3 毫克	0.7 毫克	3 毫克
硒	55 微克	20 微克	60 微克
鈉	2000 毫克	1200 毫克	2000 毫克
蛋白質	60 公克	20 公克	65 公克
脂肪	60 公克	*	65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	*	330 公克
飽和脂肪	18 公克	*	18 公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	300 毫克
膳食纖維	25 公克	15 公克	30 公克

*參考值未訂定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 -胡蘿蔔素 (β -Carotene)

註 2： α -TE (α -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 -TE =1 mg α -Tocopherol

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醯胺，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

表三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不包括鈉）		≥ 標示值之 80%
自願標示 之營養素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 120%
	其他營養素	≥ 標示值之 80%